

苗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苗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係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規定訂定。本辦法自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布迄今，分別於九十八年四月七日、一百零四年五月五日及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。按本縣一百二十二年第一次教育審議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決議，為提升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之運作及實質效益，增訂委員提案權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，增訂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委員具有提案權之規定。

苗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條之一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委員有提案之權利，但提案應有三位以上委員之連署始得提出討論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按本縣一百十二年度第一次教育審議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決議，為提升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之運作及實質效益，增訂委員提案權。</p>

苗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

第五條之一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委員有提案之權利，但提案應有三位以上委員之連署始得提出討論。